

風險行業（如保全業與知識密集等行業）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105 年更增列過勞高風險行業（如醫療保健服務業）實施勞工身心健康保護之專案檢查，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之規定。另為擴大勞動檢查量能，本部 105 年將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聘用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人力，加強高工時行業之檢查。

三、考量多數中小企業於推動職場健康管理之相關專業資源與經費有限，本部於 104 年已委託建置北、中、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逐步擴增專業服務網絡資源，透過以組成專業團隊主動進入企業輔導之方式，協助中小企業辨識過勞高風險族群與提供勞工健康諮詢等服務，並提供部分經費補助企業推動工作環境改善及勞工身心健康措施，強化相關預防作為之落實。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隨著老齡化與少子化，保險財務承受龐大壓力，勞保年金制度將無法持續穩健運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49）

邱委員志偉就「隨著老齡化與少子化，保險財務承受龐大壓力，勞保年金制度將無法持續穩健運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人口結構正面臨快速老化與少子女化，依國發會推估 65 歲以上人口將由目前約 311 萬人，至 150 年將增為 735 萬人；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數於去（104）年達最高峰，之後將持續下降，由目前 1,729 萬人，至 150 年降至 904 萬人，故可預見勞保未來領取年金人數及金額快速累增，繳納保費人口相對緊縮。又按 104 年度最新勞保財務精算結果，預計 107 年當期保費收入不足支付各項給付支出，之後收支缺口逐年擴大，116 年基金餘額轉為負值；截至 103 年底潛藏負債為 8.36 兆元，勞保未來長期財務壓力沉重。
- 二、基此，為因應上開問題，行政院前曾參照先進國家改革經驗，就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給付率、保險費率、基金運用績效及政府責任等面向同時檢討，提出勞保年金改革法案，並於 102 年 4 月 25 日送立法院審議，惟上開法案因大院第 8 屆會期屆期而不續審。
- 三、另考量為維持年金體系永續及確保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勞保年金制度仍有及早檢討之必要，然因制度之檢討，涉及不同世代間權利義務之衡平及各職業別年金制度之差異問題，須經各界充分討論取得共識，始得推動，爰本次改革將透過成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召開國是會議，尋求社會共識後提出改革法案等三階段程序進行。目前上開委員會業已成立，行政院後續將配合該委員會之運作期程，於各界達一定共識後，儘速研擬勞保年金改革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經濟部與台電公司應提出完整合理的電力計畫，滿足民眾與產業用電需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02)

陳委員就經濟部與台電公司應提出完整合理的電力計畫，滿足民眾與產業用電需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今（105）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氣候異常高溫，用戶使用空調及製冷電器之需求增加，導致電力系統負載攀升，引發短時間供電吃緊、備轉容量率偏低情形。考量全球氣候異常現象已逐漸影響國內電力供需狀況，本部及台電公司將透過供給面及需求面推動相關措施以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一)在供給面部分，台電公司將持續強化既有機組運轉與維護，並確保規劃及施工中之燃煤及燃氣電廠都能如期完工商轉。此外本部能源局已完成修訂「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相關條文，建立緊急增購電力機制，以善用汽電共生系統之供電潛力。

(二)在需求面部分，台電公司已完成修訂需量競價措施，並規劃透過建置需量競價用戶平臺、公開揭露競價相關訊息、提供用戶線上報價等方式，便利用戶參與，另外同時規劃新時間電價措施，以抑制尖峰用電量。

二、未來長期電源開發規劃方面，主要分為再生能源及火力電源等二部分，說明如下：

(一)再生能源開發：因應國際減碳趨勢與國內環保法規趨嚴，以及永續發展理念，台電公司將積極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開發；預計 2030 年再生能源發展目標為 350 萬瓩，其中離岸風力 180 萬瓩、太陽光電 100 萬瓩、陸域風力及地熱 70 萬瓩。在水力發電部分，裝置容量預計達 190 萬瓩。

(二)火力電源開發：台電公司林口、大林、通霄等電廠更新計畫完工後合計新增 682.5 萬瓩。天然氣發電規劃於 113~116 年完工商轉之燃氣複循環計畫裝置容量共 1,040 萬瓩。

三、在電力需求持續成長之趨勢下，政府部門及台電公司將持續檢視經濟成長、氣溫因素等重要指標，滾動檢討電力需求預測，並戮力推動各種供給面及需求面之相關措施，確保電力供應無虞。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45)

徐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萬鈞雲豹甲車「閉艙駕駛及環車監視系統」攝影機螺絲生鏽原因為裝備保養不當，憲兵指揮部已追究中校營長陳勇靜等 7 員失職人員責失，分處以申誡乙次至兩次不等懲罰。

二、本部已要求憲兵 239 營完成螺絲除鏽及保養作業，並依雲豹甲車「裝備保養卡」及「主官裝備檢查暨鑑定檢查標準表」，實施定期（每週、每月）裝備檢查，以防止類案再生。

三、雲豹甲車現妥善率 97%，高於部頒標準（90%），本部賡續每日運用「用兵後勤管理系統」監控裝備妥善情形，如有異常狀況，即管制處置。